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冠綸

選任辯護人 林倪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冠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冠綸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

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被告之行為，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行為。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於警詢、偵查中均未自白犯罪，於本院訊問時始自白犯罪，無修正前、後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準此：

①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

②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

01 1)，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

02 3.比較新舊法結果，行為時法、裁判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03 度相等，但行為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對被告較
04 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整體適用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6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以一提供其名下4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
10 集團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12名被害人犯詐欺取
11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處斷。

14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5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率爾提供其名
17 下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使用，致各被害人受有
18 金額不等之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19 之去向，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
20 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惟被
21 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
22 小；（二）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業、家中無人需
23 其扶養照顧（見本院卷第157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24 （三）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與本案12名被害人均達成
25 和解或調解成立，且已實際賠償其等損害，有本院113年
26 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193號、第194號、第195號、第196號調
27 解筆錄、和解書8份、被告提出之匯款證明在卷可憑（見本
28 院卷第71至78、83至103、107至111、139、145、163至165
2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30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之幫助一
31 般洗錢罪，其法定最重本刑逾有期徒刑5年，無從依刑法第4

01 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但因本院所宣告之刑未逾有期
02 徒刑6月，倘被告之緩刑宣告日後遭撤銷，被告仍得依刑法
03 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檢察官
04 依法裁量是否准許，附此敘明。

05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7 典，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
08 立，盡力彌補其犯行所生之損害，尚見悔意，經此偵審教
09 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本件所
10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1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五、沒收部分：

-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15 沒收相關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
16 生效施行，故本案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 17 （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未因本案獲得犯罪所得等語（見
18 本院卷第156頁），復查無證據可證其有取得何等犯罪所
19 得，爰不對其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 20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23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24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2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
26 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27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
28 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29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
30 2號判決參照）。查本案各被害人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款
31 項，業經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被告並未取得該等財物，倘

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小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

被 告 賴冠綸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賴冠綸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連同密碼交付予不詳身分之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騙財物匯款之工具，惟因需錢孔急，竟不顧他人所可能遭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尚億品企業社官方帳號」約定以每一帳戶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收購銀行帳戶資料，賴冠綸乃於民國113年4月4日17時1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北門市，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尚億品企業社官方帳號」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將金融卡密碼告知暱稱「尚億品企業社官方帳號」之人，而容任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手法，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賴冠綸所申請之如附表所示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冠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辯稱略以：「我在LINE看到家庭代工的廣告，我想找家庭代工做，我主動加對方，對方是LINE社群，裡面資訊是家庭代工工作，我4月4日就加對方，對方說可以向公司申請補助，每帳戶2萬，所以我交了4張提款卡，我當時急找工作並不知道是詐騙集團，4月4日當天我就在7-11臺南新營區新北門市用交貨便寄出4張提款卡，當初對方跟我要密碼，我有問原因，是說要買材料從我的帳戶取錢出來，而且說提供越多，補助越多，交卡時，我有覺得怪怪，但當時沒有想這麼多」云云。 2. 惟查，被告雖提供與「尚億品企業社官方帳號」對話紀錄截圖，惟當庭無法提出手機供勘驗對話紀錄截圖是否真實，縱被告確有如截圖之對話紀錄，惟被告無須其他勞動支出，每提供1帳戶提款卡即有2萬元之收入，顯與一般工作常情不符，且過程中被告既已質疑為何要交付提款卡，應認被告對於現

		今銀行帳戶資料之重要性知之甚詳，被告竟仍貪圖高達8萬元報酬而依指示交付，足認被告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尚億品企業社官方帳號」之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莊明豐警詢筆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陳麗宇警詢筆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彭庭育警詢筆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陳湘柔警詢筆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
7	告訴人徐玉珍警詢筆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
8	被害人李咨宜警詢筆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
9	告訴人陳嘉宏警詢筆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7所示之犯罪事實。
10	告訴人楊詩儀警詢筆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8所示之犯罪事實。

11	告訴人林天生警詢筆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緯城投顧表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9所示之犯罪事實。
12	告訴人江佩真警詢筆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0所示之犯罪事實。
13	告訴人楊容懿警詢筆錄、面、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1所示之犯罪事實。
14	告訴人楊淑惠警詢筆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罪事實。
15	告訴人及被害人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16	被告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另此次修正，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而新法文字雖有修改，但就本案而言，均為新舊法之涵攝範圍內，且二者法律效果即刑罰相同，是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故本案仍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併此敘明。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期約或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合計三個以上罪嫌，為幫助洗錢罪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及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莊明豐等12人，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察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郁樺

附表

編號	姓名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1	莊明豐 (提告)	113年1月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莊明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9日10時07分	10萬元	彰化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10日10時46分	30萬1000元	
				113年4月11日11時00分	5萬元	
				113年4月11日11時03分	5萬元	
2	陳麗宇 (提告)	113年4月初起	以假活動下單、真詐財之手法，致陳麗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2日20時22分	5萬元	彰化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4月12日21時09分	2萬7000元	
3	彭庭育 (提告)	113年4月13日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彭庭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2日21時15分	1萬1008元	彰化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4	陳湘柔	113年4月	以假投	113年4月8	5萬元	國泰世華

	(提告)	初起	資、真詐財之手法，致陳湘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日 19 時 38 分		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年4月8日 19 時 39 分	5萬元	
5	徐玉珍 (提告)	113年3月13日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徐玉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8日 16 時 04 分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年4月8日 16 時 05 分	5萬元	
6	李咨宜 (未提告)	113年4月1日 9 時 20 分許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李咨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8日 11 時 43 分	1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7	陳嘉宏 (提告)	113年3月25日 9 時許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陳嘉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9日 11 時 45 分	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年4月9日 11 時 46 分	5萬元	
8	楊詩儀 (提告)	113年2月初起	以假投資、真詐	113年4月8日 12 時 39 分	65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

			財之手法，致楊詩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分		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年4月10日9時56分	3萬元	
9	林天生 (提告)	113年2月 間某日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林天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0日9時19分	5萬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10	江佩真 (提告)	113年年初 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江佩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8日12時51分	5萬元	連線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113年4月8日12時55分	5萬元	
11	楊容懿 (提告)	113年3月 初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楊容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8日13時7分	5萬元	連線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12	楊淑惠 (提告)	113年2月3 日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	113年4月9日10時40分	1萬元	連線銀行 帳號00000

(續上頁)

01

			法，致楊淑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號帳戶
--	--	--	-------------------	--	--	------------